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6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又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又寧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6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復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697號為不起訴處分乙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其檢驗結果如附表「檢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59至60頁），堪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

01 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無訛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就扣案
02 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沒收銷燬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刑法第40條
04 第2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紫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檢驗結果	備註
1	安非他命2包	委驗單位毒品編號113DH-190（編號1至2），白色透明結晶共2包取1檢驗（標籤編號1），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2.23公克，淨重2.033公克，使用量0.003公克，剩餘量2.03公克，驗前總實秤毛重2.9公克，驗前總淨重約2.643公克，驗餘總毛重約2.897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(一)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依現行之檢驗方式，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，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 (二)毒品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